久未往來或小額存款帳戶簡便結清申請書

本人 □親自臨櫃 □以郵寄 □委託代理人(需檢附授權書/委託書) 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前委託 貴社於本帳戶代繳各項事業費用、金融卡、電話語音、網路ATM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本人同意於本帳戶結清銷戶時，一併終止，並請惠予辦理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：

壹、活期性存款　申請結清帳戶：222_____ -____-_____-_____

（單　位）（科目）（帳　　號）（支檢號）

□一.本帳戶領用之**金融卡**：□1.一併繳回、請註銷作廢
□2.已遺失、請直接註銷作廢
□3.本人無申領金融卡

□二.本帳戶**通提碼**已遺忘，如無法開啟，請逕為取消密碼、解鎖後結清

□三.本帳戶**存摺**已遺失：□1.無須補發新存摺(以無摺結清)
□2.請補發新存摺(工本費 100 元)

□四.本帳戶**印鑑**：
□1.更換戶名及印鑑(**原戶名：　　**)
（更換戶名須檢附新身分證及戶政機關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文件）
□2.原留印鑑已經遺失，申請逕為結清
※今指定印鑑(如右)為新印鑑並憑以逕為辦理結清
（免再製作新印鑑卡及一般更印手續）

新印鑑	

貳、結清帳戶餘額於 貴社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以下列方式給付：
□1.現金。
□2.轉入本社其他帳號：
□3.匯入本存戶其他金融機構之帳號(另附將匯入之存摺封面影印本)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參、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貴社帳載資料不符時，以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。

肆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　致

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存戶)：

（**親自簽名**並：1.蓋原留印鑑;2.更名者**簽新名**、蓋新印鑑;3.遺失原印鑑者蓋新印鑑）

身分證或證照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核章　　經辦　　身分確認　　收件日期：

結清日期：

□電話確認　□其他方式確認：　　(109.6版)